南投縣中寮鄉永康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2.06.28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113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115.06.24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函規定。

（二）南投縣政府 110 年 3 月 8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00055892 號函規定。

（三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
（四）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
（五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號函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（一）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（二）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（三）家長會代表。

（四）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（二）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（三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（四）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(一)本校學生穿著以制服(運動服)、便服為主，亦可以混搭，週一、週五則開放學生穿便服。

（二）季節交替時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：保暖便服、外套、衛生衣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（三）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(運動服)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
（四）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(涼鞋除外)。

（五）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。

（六）校服不繡姓名及學號。

六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本校無限制學生髮式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
(二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
(三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

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。」

（四）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（五）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（六）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 教師兼學務組長 洪美惠　　教導主任 教師兼輔導室主任 陳智恩　　校長 王勝輝

南投縣中寮鄉永康國民小學
114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名冊

序號	職稱	現職	姓名	性別	備註
1	主任委員	學務組長	洪美惠	女	
2	委員	教學組長	黃怡華	女	
3	委員	教師	游豐任	男	
4	委員	教師	李宜珊	女	
5	委員	家長會代表	羅益騏	男	
6	委員	學生代表	廖恩蘋	女	
7	委員	學生代表	田峻誠	男	

備註：本委員會組成依據永康國小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定第三條組成。